

##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「科技領域」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
1	周翔	是否可開放讓領有高中計算機概論的師資有機會到國中端服務//	是否可開放讓領有高中計算機概論的師資有機會到國中端服務//	具中等教師資格之該科合格教師，通過各縣市聘任之教師，皆可至其他中等學校（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）任教。
2	葉明桂	有關資訊科技課綱 [學習表現] 中提到的 [資訊系統的基本組成架構與運作原理] 與 [學習內容] 中 [系統平台之組成架構與基本運作原理] 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何？	有關資訊科技課綱 [學習表現] 中提到的 [資訊系統的基本組成架構與運作原理] 與 [學習內容] 中 [系統平台之組成架構與基本運作原理] 兩者之間的差異為何？	在課綱中有關「學習表現」的敘述，乃是闡述學生在學習完畢課綱所規範的學習內容後，所應具備的外顯表現；而「學習內容」則是規範教學活動中所應涵蓋的知識範疇。在系統平台單元中，此二項目的措辭上或許相似，但依照「學習表現」與「學習內容」的精神解讀時，一個表示外顯的表現，一個表示課程的內容，兩者相輔相成。